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執照檔案調案配合事項

一、鼓山檔案室調案時間為每星期一、三、五下午 2:00 開始,4:00 截止。

二、鳳山檔案室調案時間為每星期二、四下午 2:00 開始,4:00 截止。

三、請於前一日上午 11:00 前,將調案單送至建管處公會服務台指定抽屜內，以便統計整理。

四、請各會員填寫調案單時請注意下列事項:

原高雄市案件:

＊　凡調閱－74 年(含)以前之使用執照，需加註建造執照號碼。

＊　凡調閱－71 年至 82 年之建照案件需加註各區別之英文代號。

＊　凡調閱－68 年之建照案件應區分為工都或工建，請註明清楚。

＊　凡調閱變更使用執照如需一併調閱建照或使照，請另外填寫調案單。

＊　改制前(62~68 年)原高雄縣小港鄉之案件，請至鼓山檔案室調案。

原高雄縣案件:

*凡調閱 69 年(含)以前之案件,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請分別填寫調案單。

*凡調閱 70~99 年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之案件請填寫收文字號(請依據調案單格式。

*原高縣(70~99 年)變更設計、變更使用、雜照、拆照、(101 年以前)變更起造人等歸檔於忠孝國中，請調閱上開檔案之建築師，提早於每星期二上午 11:00 前將調案單放置建管處本會櫃台指定抽屜內，星期四再至鳳山區公所影印。

五、調案單務必蓋建築師大小章(一式四聯)及親簽名,並請留下調案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調閱案件，僅可影印設計藍圖、結構計算書、地質鑽探報告，嚴禁影印任何書類文件及拍照。(請調案人自律並配合)

七、調案單限當次有效，如當次未調案，該調案單作廢，請另行申請。

八、每一張調案單調閱乙案，每次以兩張為限。

九、已填妥調案類別及字號，於建管處承辦人核章後，不得更改。

十、案件影印完畢，影印張數交由公會人員清點，並將案件完整歸還切勿遺漏或錯放。

十一、100 年以後之執照(含原高雄市)均歸檔至鳳山區公所 5F(鳳山檔案室)。

十二、投遞調案單時請務必確認該調案的區域及年份，置放指定抽屜內，避免調不到案件。

鼓山檔案室　電話：521-0608　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111 號

鳳山檔案室　地址: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

公會服務台　電話：331-7083 鄭小姐　位置:建管處(建築師服務台)